

#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三)</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sup>(附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2.9港仙		
3.	(i) 重選以下董事：		
	(a) 麥永森先生	(a)	(a)
	(b) 沈嘉偉先生	(b)	(b)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9.	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或全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